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設置辦法

本院 89 年 07 月 17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台(89)高(二)字第 89133783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因應我國對外事務之統籌發展與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校內外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之研究與諮詢。
- 二、談判及翻譯人才之培訓。
- 三、與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合作與交流。
- 四、中外文語彙資料庫之建立、更新與維護。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人文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舉薦適當人選陳人文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應依有關預算會計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